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陳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1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為三年，貸款利率為11.18%計算之利息，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清償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借款約定書第十

九條)。

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四、詎債務人自113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廿四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5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1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陳韻	自民國113 年04月2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5月21日 止	年息11.18%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陳韻	自民國113 年05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21日 止	年息13.41 6%
001	新臺幣 150000	陳韻	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8%

(續上頁)

-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| 元 | | 起 | |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- 01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-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